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丁翰章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7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言明係就原判決關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其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均未上訴（本院卷第112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是依上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如其事實及理由欄引用起訴書所載之犯行，論處其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同時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被告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所處之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由（如后）。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另案因槍砲案件，民國108年間有到醫院鑑定伊有智能障礙就刑法第19條減刑判處有期徒刑2年，本案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

四、第一審科刑理由略以：

㈠被告前因竊盜案件之前科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案有期徒刑於111年1月12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亦為竊盜罪，罪名、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均相似，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是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法加重其刑（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得不記載累犯）。

㈡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希冀不勞而獲，而以竊盜方式獲取不應得之財物，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法治觀念淡薄，且尚未與告訴人黃文龍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復念其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素行（累犯部分不得重複評價）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等旨。以上科刑理由，茲予以引用。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

1.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2.原審就被告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

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3.被告上訴意旨雖指摘有智能障礙請求減刑一情，被告114年7月3日警詢時對於對於本案行竊方式、行竊工具及竊取零錢款項均能如實說明，且與卷證資料相符，並參以被告114年4月24日行竊時進入夾娃娃機店內持工具破壞兌幣機，行竊後將贓款支用於租用林縊緯車輛之費用，有對話記錄、監視器畫面、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於偵訊時對於所犯本案竊盜犯行認罪並且表示知道錯了，不敢再竊盜了等語，其行為時認知功能並無明顯障礙。參以被告犯案時頭戴安全帽及帶黑色黑色手套犯案，避免被辨識出長相，難認被告的控制能力達到顯著降低的程度；且本案與另案（107年槍砲案件）犯罪事實、犯罪情節、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均有不同，前次108年鑑定與本案行為並不相同，鑑定之行為時間亦有相當間隔，自無從比附援引。被告上訴主張適用刑法第19條，即非可採。且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詳後述)，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足認原審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量處有期徒刑9月，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出失入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4.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先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與被害人關係、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次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

評估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應予以削減。最後再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後態度、社會復歸可能性、刑罰替代可能性、被害人態度等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離司法實務就加重竊盜罪之量刑行情，屬於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此外，本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一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名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郭又禎

法　官　黃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俞妙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